

特殊教育科

台灣癲癇醫學會



台內社字 8903612 號立案
會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絡人：李劉玉梅
電話：(02) 28762890
傳真：(02) 2876289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癲 會 倩 字第 00101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節目表

主旨：敬請 貴局發函宣導「115 年學校行政人員實用癲癇知識研習會」活動辦法，轉知全國縣市各級學校，鼓勵班級中有癲癇症學生之教師出席，並邀請教職員工、校護、教師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，參加之教職員工得予以公差假，惠請核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級學校行政人員、校護及老師對癲癇症之認識，學習癲癇症發作時之正確處理方法，以預防癲癇病友及學生在日常生活或校園中發生不必要的傷害，共同維護與促進癲癇病友與學生之健康生活。
- 二、本研習活動詳情及報名辦法請見附件或上網查詢 www.epilepsy.org.tw。

台灣癲癇醫學會

理事長 陳倩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5/06/04
041150049399 有附件

